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3 月 29 日

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

时间：2017 年 3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地点：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张文东先生

议程：

一、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二、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

三、董事会秘书宣布股东登记情况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持股情况；宣读参会须知及表决办法；

四、董事长提请股东审议下列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五、就上述提案进行表决，主持人提请由股东推荐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作为计票、监票人；

六、现场投票；

七、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后上传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

八、主持人宣布休会；

九、下载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汇总的网络与现场投票结果；

十、由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统计结果；

十一、公司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 1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股东查阅。此议案已经 2017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议案 2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 2016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请审议。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是公司深化战略调整阶段核心工作的一年。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和各种内外部挑战，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本着对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负责任的态度，发扬同心同德，团结合作精神，秉承“致力实业投资，做优做强广东明珠”的经营理念，以“稳健经营”、“风险控制”为核心，强化内部管理，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努力完成董事会的经营目标，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795,253.47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1.27%。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成功实现 PPP 项目的筹资、融资目标，为公司进一步集中资源推进南

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充裕的资金保障，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向以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融资授信 10 亿元提供担保，保证了 PPP 项目的资金来源；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以 15.99 元/股的价格完成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25,078,142 股，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490.58 元，募集资金净额 1,979,999,495.67 元全部用于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的。

公司通过加强投资管理并适时调整投资结构，全面压缩委托贷款业务发放规模，实现委托贷款本息安全回收，报告期末公司委托贷款较年初减少了 17.99%；通过加强与参、控股公司的沟通、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实现分红收益 83,249,000.00 元；在巩固原有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基础上，积极发展新的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满足公司贸易业务的资金需求，实现销售收入稳定发展；按计划完成资产清理、厂房改造等工作，实现经营资金的盘活；通过加强内控规范，严格审查各项支出，减少成本开支；积极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参与共同合作投资房地产开发项目，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各部门通力合作保证公司日常业务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加强岗位培训，推进人才引进工作，顺利实施 2016 年度员工培训计划，努力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通过多种渠道依法依规传递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与投资者的及时沟通，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信心。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9,564,934.23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04%；实现营业利润 208,370,969.78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3.26%；实现利润总额 209,195,682.24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3.92%；实现净利润 178,406,563.89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2.7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202,706.00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2.7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795,253.47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1.27%。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39,564,934.23	217,699,521.57	10.04
营业成本	78,378,225.02	87,782,203.52	-10.71
管理费用	15,040,338.74	14,320,476.34	5.03
财务费用	17,432,803.02	4,713,616.01	269.84

资产减值损失	-517,936.14	943,057.86	-154.92
营业外收入	1,834,742.75	164,404.61	1,015.99
营业外支出	1,010,030.29	510,245.37	9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823,731.02	-1,213,421,165.08	4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788,627.42	550,759,404.52	-388.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7,997,841.57	402,967,686.99	485.16
税金及附加	5,903,881.19	8,920,350.95	-33.82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贸易类	78,762,163.34	73,590,328.46	6.57	-10.38	-9.57	减少 0.83 个百分点
合计	78,762,163.34	73,590,328.46	6.57	-10.38	-9.57	减少 0.8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建材、五金配件	78,762,163.34	73,590,328.46	6.57	-10.38	-9.57	减少 0.83 个百分点
合计	78,762,163.34	73,590,328.46	6.57	-10.38	-9.57	减少 0.8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南地区	78,762,163.34	73,590,328.46	6.57	-10.38	-9.57	减少 0.83 个百分点
合计	78,762,163.34	73,590,328.46	6.57	-10.38	-9.57	减少 0.83 个百分点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贸易类	商品采购成本	73,590,328.46	100.00	81,377,582.93	100.00	-9.57	
合计		73,590,328.46	100.00	81,377,582.93	100.00	-9.5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建材、五金配件	商品采购成本	73,590,328.46	100.00	81,377,582.93	100.00	-9.57	
合计		73,590,328.46	100.00	81,377,582.93	100.00	-9.57	

(3).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7,580.6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96.2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226.3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84.6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前 5 名客户及销售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27,110,577.86	34.42%	否
兴宁市新和金钢铁材料有限公司	22,655,409.24	28.76%	否
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3,002,838.03	16.51%	否
兴宁市鸿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878,896.90	11.27%	否
广东明珠流体机械有限公司	4,159,131.85	5.28%	否
合计	75,806,853.88	96.24%	

前 5 名供应商及采购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梅州市昇旺建材有限公司	31,963,230.82	43.43%	否
江苏春兰清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17,489,256.44	23.77%	否
三明市金圣特种钢有限公司	5,014,666.69	6.81%	否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17,094.01	5.46%	否
广东利通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3,779,658.14	5.14%	否
合计	62,263,906.10	84.61%	

2. 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7,432,803.02	4,713,616.01	269.84	主要是本报告期向银行借款金

				额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0,789,118.35	25,366,760.92	21.38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利润增加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增加,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5,903,881.19	8,920,350.95	-33.82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按照国家政策实施营改增后,相应计提税金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17,936.14	943,057.86	-154.92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营业外收入	1,834,742.75	164,404.61	1,015.99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到合同补偿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10,030.29	510,245.37	97.95	主要是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3. 现金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823,731.02	-1,213,421,165.08	44.80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PPP项目支付的款项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788,627.42	550,759,404.52	-388.65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之子公司参与共同合作投资开发项目投资款项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7,997,841.57	402,967,686.99	485.16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吸收股东投资增加及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42,639,700.43	2.46	38,053,297.29	1.18	274.84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0,494,578.16	0.53	61,194,539.87	1.90	-50.17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到贸易业务款项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715,515.99	0.05	15,180,202.45	0.47	-82.11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按照贸易合同约

						定预付的采购货款已到所致
应收利息	11,358,019.59	0.20	1,516,626.22	0.05	648.90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之子公司参与共同合作投资开发项目计提取得的合作利润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1,800,000.00	3.14	57,000,000.00	1.77	218.95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072,107,665.39	53.03	1,285,934,896.73	39.94	138.90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 PPP 项目支付的款项增加及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62,809,337.19	1.08	85,252,722.12	2.65	-26.33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减少房产出租,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固定资产	57,862,819.24	1.00	37,697,363.62	1.17	53.49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及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	-	2,497,543.61	0.08	-100.00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9,368,200.00	24.85	852,650,000.00	26.48	68.81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共同合作投资款项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70,000,000.00	6.39	226,000,000.00	7.02	63.72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3,739,395.38	0.24	21,043,987.91	0.65	-34.71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支付了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2,150,515.79	0.56	26,696,331.54	0.83	20.43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利润增加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增加,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268,503.05	0.02	348,360.28	0.01	264.14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计提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0	1.38	-	-	100.00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07,500,000.00	3.58	-	-	100.00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股本	466,824,742.00	8.06	341,746,600.00	10.61	36.60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吸收股东投资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1,948,720,457.57	33.64	93,167,028.71	2.89	1,991.64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溢价部份计入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三)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贸易和实业投资，业务重心为参与 PPP 项目合作，致力于土地一级开发，与土地一级开发行业相关的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业务概要”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内容。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末投资额	报告期初投资额	增加比例（%）	增加的主要原因
724,477,682.73	724,477,682.73	-	无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可认购出资额 18,000 万元的议案》，拟认购公司之参股公司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明珠深投”）本次增资中可认购的出资额人民币 18,000 万元，本次认购成功后，公司持有明珠深投的股权比例仍为 15%（详见公告临 2016-062、临 2016-063）。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① 共同合作投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计投入额	本期投入额	累计投入额	收益情况（不含税）
“鸿贵园”开发项目	590,000,000.00	586,068,200.00	586,068,200.00	6,156,770.29
“经典名城”开发项目	560,000,000.00	305,300,000.00	305,300,000.00	1,970,613.21

注：公司共同合作投资项目情况详见公告临 2016-052、临 2016-053、临 2016-056、临 2016-060。

② 委托贷款业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十五（三）-2 委托贷款情况”。

（五）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控股子公司

（1）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5号东城广场1609房
注册资本	380,000,000.00
股权结构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4,2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90%；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8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1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文东
经营范围	阀门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销售：钢材，建筑材料，电器机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暖器材，百货，针、纺织品，棉纱；货物、技术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②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40,224,730.78
净资产	539,422,788.07
净利润	5,378,791.78

（2）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兴宁市官汕路 99 号
注册资本	600,000,000.00
股权结构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总出资额的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文东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实业投资；设备和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根据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精神，以及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公司”）股东会决议精神，公司对置地公司以每1出资额1.00元的价格实施增资扩股，由公司向置地公司增资58,800万元。2016年12月8日，置地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万元增至人民币60,000万元。

②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6,233,929.00
净资产	601,866,208.65
净利润	4,983,453.88

(3) 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兴宁市官汕路99号5楼
注册资本	3,000,000,000.00
股权结构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76,00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92%；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9,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6.33%；恩平市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1.6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文东
经营范围	土地一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开发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经营管理；拆迁安置相关服务；能源及交通行业投资及管理；教育产业投资及管理；文化传媒投资及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2015年6月6日，公司与恩平市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并达成协议：同意将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由10亿元增加至30亿元；公司同意于2019年11月19日前分期认缴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共人民币20亿元整，公司出资比例调整为92%。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向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注资人民币20亿元整。

②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49,559,805.34
净资产	3,001,492,301.38
净利润	665,978.71

2、参股公司

(1) 主要参股公司

①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河源市新区兴源路4号
注册资本	660,000,000.00
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19.90%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海涛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露天开采铁矿。一般经营项目：加工、销售：铁矿、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材料、非金属矿产品及原材料；电子、机械、建材产品的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业开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77,685,905.99
净资产	1,232,011,161.46
营业收入	413,788,483.30
营业利润	34,193,550.05
净利润	29,040,029.42

注：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2016年度，公司收到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红收益占本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3.35%。

②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大庆大厦七层707房
注册资本	1,100,000,000.00
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15.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坚力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注：公司直接持有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5.00%，公司还通过参股公司（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6.57%，合计持有出资比例21.57%。

③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兴宁市兴城司前街
注册资本	622,000,000.00
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18.4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云龙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白酒、黄酒、其他酒(配制酒);采购酿酒原辅材料;回收旧酒瓶。

注: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其股东由原来的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兴宁市明珠物业有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兴宁市明珠物业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情况。

(2) 其他参股公司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15.00%
兴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7.97%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注:根据兴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召开的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精神,兴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实施转增股本后,公司持有兴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出资比例由原来的7.94%增加至7.97%。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公司是以实业投资发展、贸易业务及通过 PPP 模式合作项目致力于土地一级开发为主的上市公司。公司通过集中资源、资金优势参与实体企业的投资扩展,积极参与国家倡导的城镇化建设,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当前国家宏观政策、行业竞争格局预计将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方向的良性发展。随着经济发展程度的不断提高,预计未来实业投资发展及城镇化建设推进的趋势会不断扩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以实业投资发展、贸易业务及全力做好 PPP 模式合作项目为主的经营思路,紧跟国家宏观政策规划方向,不断寻求促进公司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稳定盈利的投资项目,在实现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投资,为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努力把“广东明珠”建设成具有先进管理水平和较强竞争实力的实业投资型上市公司。

(三) 经营计划

1、经营目标

2017 年在以实业投资发展、贸易业务及全力做好 PPP 项目为主的经营思路基础上;加强与共同合作投资方的沟通,跟进共同合作投资房地产开发项目,实现预期收益;按照公

司与兴宁市政府签订的合作协议，进一步做好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的投入工作；做好公司现有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等工作；预计 2017 年度经济效益在 2016 年度的基础上实现稳步增长。

2、工作思路

继续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跟国家宏观政策规划方向，秉承依法依规经营的宗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全面梳理公司各项业务，及时发现不足并深化整改，致力于各投资项目的风险节点排查，规避投资风险，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全力实现企业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努力把“广东明珠”建设成具有先进管理水平和较强竞争实力的实业投资型上市公司。

3、工作安排

（1）依法依规经营，利用募集资金及专项信贷资金对 PPP 项目加大投入和建设力度，全力以赴实现项目收益。公司需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说明书使用募集资金，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及 PPP 项目专项信贷资金为兴宁人民造福；按计划完成 PPP 项目公司各项工程建设的投入，积极推进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的开发进度，争取早日实现 PPP 项目投资见效，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为此，公司需加强以下工作：落实 PPP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继续扩展项目融资渠道满足项目后续资金需求，及时跟踪政府应支付公司各专项补贴的到账情况，跟踪 PPP 项目所约定开发地块的开发进程（征地、拆迁情况），政府对开发地块的挂牌出让计划，挂牌地块出让情况，出让地块资金回笼情况等等。

（2）加强对各共同合作投资项目的建设进程跟踪，确保公司应获取利润及投资成本的安全回收，努力实现 2017 年度预期收益；加强对控股公司法人治理及各项经营业务的规范和检查，积极关注参股公司 and 公司委托贷款客户的经营情况，及时防范投资风险。

（3）继续扩展贸易业务规模，努力增加贸易收入和利润；积极开拓符合公司预期的投资项目，充分利用公司资源优势扩展投资规模；加强公司出租物业的管理，确保出租物业的安全和租金收入及时回收；规划公司基建投资方案，做好企业形象建设，全面促进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的健康、持续、平稳发展。

（4）坚守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规范化的要求，按照“以制度管人、遵程序办事”的原则，提高各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业务流程做到“事前调研审查，事中跟踪落实，事后稽核检查”。及时做好经营风险排查，排除风险隐患，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2017 年度，公司经营层将继续加强对各项业务的风险排查，具体做好如下工作：①加强对 PPP 项目公司执行合同的风险排查工作，及时跟踪签约各方责、权、利的执行情况，

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②加强对共同合作投资项目及参股公司的风险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相关部署全面落实风险跟踪检查责任，及时分析共同合作投资项目方及参股公司财务状况，及时掌握共同合作投资项目及参股公司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③加强对已发放委托贷款的贷款用途审查、贷后跟踪检查，及时对借款单位经营状况进行分析，依约做好对存量委托贷款本金回收及利息的核算、收取等工作，及时掌握并排查风险隐患，切实防止出现委托贷款不良分类风险。④全面排查已签订的贸易业务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发现风险及时处理；对新签订贸易合同需加强客户信用评价及合同评审工作，切实做好贸易业务中新合同签订、物资验收及流转、货款回笼等的跟踪工作，全面防止贸易风险的发生。对新增的投资项目应加强尽责调查工作，按规范化流程完善审批手续。

(5) 积极协调各部门配合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工作，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沟通和谐环境，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质量，依法依规增强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不稳定现象，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带来了挑战，公司将密切加强与投资者、监管部门、交易所、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充分展示公司的经营思路及发展方向，积极、主动建立并不断完善与投资者的沟通机制，为创建和谐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氛围营造更有利条件。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方面，公司秉承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应披露信息的管理和披露工作，切实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并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信息披露透明度。

(6)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现状，梳理公司各岗位人员需求情况，制定人才吸收、培训计划，继续加强人员素质培养，不断提高管理层人员从业道德水平和业务水平。

公司管理层团队经过多年来的调整，已全面实现精简化、年轻化的目标。长期以来，公司坚持“管理出效益”的经营理念，最大限度精简经营层部门设置，兼并可兼容职能。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公司各岗位人员需加强和补充，2017 年度，公司将制定人才吸收培训计划，有目的按计划招收部分岗位人员，满足公司人才需求。通过不断补充新鲜血液，大胆启用年轻队伍，调动员工积极性，完善企业文化建设，加强员工道德培养和岗位职能培训，提高管理层人员的从业道德水平和业务素质水平，努力打造一支年轻有活力、道德良好、素质高、能力强的精练队伍。

2017 年度，公司将继续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以加强公司各投资项目的规范管理，防范、控制投资风险为前提；以继续加强基础性制度建设、强化内部控制、防范化解投资风险为手段；以确保投资安全并稳健获取投资回报为目的；通过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实现公司的长远目标

——做好、做优、做强、做大“广东明珠”而努力。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2017 年度，公司继续关注 2016 年度所关注的风险：贸易业务、参股公司、委托贷款客户经营状况可能出现异常的风险、PPP 项目公司关于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的在开发过程中可能出现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的风险外，增加关注共同合作投资项目风险等风险，

针对上述可能面对的风险，公司在 2017 年度将继续作为重点工作安排进行风险排查，对贸易业务采取加强客户信用评价及合同评审、管理跟踪等工作，切实做到全面防止贸易风险的发生；加强对参股公司、委托贷款客户的经营状况了解、分析、调研，及时防范、降低因参股公司、委托贷款客户经营风险可能导致公司的投资损失，加强对投资行业管理的风险控制，在现有人员、技术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参股投资领域人才、技术培养；进一步完善 PPP 项目公司对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时跟踪签约各方责、权、利的执行情况，严格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开展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的工作；对共同合作投资的各项目严格依照合同约定做好项目建设的跟踪检查，确保投资及收益的安全回收。

（五）其他

公司预计利用投资回笼利润资金、募集资金及专项信贷资金，以及回笼经营资金并开展多种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议案 3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并列

席了年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其中：定期会议 4 次，临时会议 9 次，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有通讯表决事项知情。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01	2016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 2 号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可认购出资额 1200 万元的议案》
02	2016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六楼 2 号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一、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二、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关于审议《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审议《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03	2016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 2 号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三、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04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 2 号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05	2016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 2 号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三、关于同意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并同意提供担保的议案。
06	2016 年 6 月 23 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 2 号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一、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

		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07	2016 年 8 月 8 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 2 号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次会议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08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 2 号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一、关于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09	并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 2 号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一、关于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关于落实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银团）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2016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 2 号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11	2016 年 11 月 24 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 2 号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四、关于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2016 年 12 月 1 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 2 号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	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关于参与共同合作投资“经典名城”开发项目的议案。 三、关于参与共同合作投资“鸿贵园”开发项目的议案。 四、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3	2016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 2 号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	《关于认购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可认购出资额 18,000 万元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并对本年度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相关制度的执行及公司依法经营和合规决策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

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履行决策程序，重大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运作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决策得到有效落实；公司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制定和修改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恪尽职守、勤勉诚信，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各项费用提取合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遵循谨慎性、一贯性等会计处理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报表编制的要求。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资产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出售资产事项，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且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经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及意见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

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八）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内幕信息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在定期报告、重大事项披露等敏感时期，公司尽量避免接待投资者调研，努力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严格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时间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九）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审核意见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会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积极向参控股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上市公司监事所应掌握的法律、法规、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议案 4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16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2016 年度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公司 2016 年度及前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6 年比 2015 年增减 (%)
营业收入	239,564,934.23	217,699,521.57	135,256,776.16	54,538,156.30	10.04
投资收益	85,043,347.38	82,956,400.00	86,726,179.20	177,961,527.85	2.52
营业利润	208,370,969.78	183,976,216.89	146,806,242.26	215,488,262.17	13.26
营业外收支净额	824,712.46	-345,840.76	1,058,254,940.22	-1,898,165.50	338.47
利润总额	209,195,682.24	183,630,376.13	1,205,061,182.48	213,590,096.67	13.92
净利润	178,406,563.89	158,263,615.21	925,349,760.38	203,615,497.40	12.7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7,202,706.00	157,172,576.57	843,917,744.34	201,367,970.47	1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795,253.47	111,062,945.80	77,044,579.19	159,570,390.62	3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823,731.02	-1,213,421,165.08	-395,326,300.59	-1,191,124.20	44.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385,483.13	-259,694,073.57	285,197,577.27	-93,982,101.00	137.89

2、公司财务状况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指标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6 年比 2015 年增减 (%)
总资产	5,792,674,245.79	3,219,870,180.34	2,704,949,566.49	1,897,808,296.80	79.90
负债总额	714,228,633.58	283,375,372.88	108,465,976.24	189,714,068.93	152.04
股东权益	5,078,445,612.21	2,936,494,807.46	2,596,483,590.25	1,708,094,227.87	72.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782,964,639.33	2,642,217,692.47	2,495,297,513.90	1,661,632,167.56	81.02
资产负债率(%)	12.33	8.80	4.01	10.00	增加 3.53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685.74	528.98	896.66	19.64	增加 156.76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684.09	526.06	889.56	15.09	增加 158.03 个百分点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31	293	73	113	增加 38 天

存货周转天数	41	33	52	362	增加 8 天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04	60.95	148.00	-81.14	减少 50.91 个百分点

二、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本年经营业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控股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1、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阀门、钢材、机电产品	1,970,613.21	7,171,840.04	5,378,791.78
2、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6,156,770.29	5,606,256.76	4,983,453.88
3、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一级开发		887,971.61	665,978.71
4、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露天开采铁矿；加工、销售：铁矿、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及原材料；电子、机械、建材产品的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业开发投资。	413,788,483.30	34,193,550.05	29,040,029.42

备注：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业绩未经审计。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是以实业投资发展、贸易业务及参与 PPP 模式合作项目致力于土地一级开发为主的上市公司，长期以来，公司历年均进行了实业发展的持续性投入，对企业的自有资金需求有较高要求。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每年均进行现金分红；公司 2015 年、201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12%、6.14%，保证了留存收益的高效回报。目前通过参与 PPP 项目致力于土地一级开发，公司正处于高速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阶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公司需留存充足收益用于未来发展。

经综合考虑，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和发展现状，以及收集的部分股东意见，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171,954,014.52 元，本年度计提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17,195,401.45 元，2016 年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154,758,613.07 元，提议按 2016 年末股本 466,824,74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0.35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派现金 16,338,865.97 元，占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10.56%。派送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2,025,926,022.98 元，结转 2017 年度。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尚需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议案 6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对 2016 年度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评价意见，并提出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建议，认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委托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提议：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的年报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费为柒拾万元整、内控审计费叁拾万元整，合计为壹佰万元整（不包含差旅费用）。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议案 7

关于《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在 2016 年的工作中，作为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依法进行表决，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刘婵：女，1956 年 9 月出生，副教授，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83 毕业于中山大学经济学系，1983-1998 年在中山大学任教，1998-2001 年在香港粤海投资有限公司任高级分析员，并兼任香港（粤海）国际酒店管理公司董事、香港（广东）旅行社董事、香港粤林木材公司董事；2001-2005 年在加拿大 A.T 财务公司任财务顾问，2006 年至今在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工商管理系历任副系主任、系主任、副教授，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汪洪生：男，1966 年生，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执业律师，研究生学历，国际经济法硕士学位。1992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1992-1993 年任广州超顺（香港）投资公司仲裁法律部任职主管；1993-1994 年任广州市万通合作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1994-1996 年任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1996-2005 年任广东立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5-2012 年任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2013 年任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期间，曾兼任广州市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2013.1-至今任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廖朝理：男，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是广东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专家及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曾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以及广东潮宏基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的独立董事；2013 年 11 月起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4 年 11 月起担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我们认真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婵	14	13	11	1	0	否	3
汪洪生	14	13	11	1	0	否	3
廖朝理	14	13	11	1	0	否	3

2016 年度，刘婵亲自出席了公司 13 次董事会会议，委托出席 1 次董事会会议。汪洪生亲自出席了公司 13 次董事会会议，委托出席 1 次董事会会议。廖朝理亲自出席了公司 13 次董事会会议，委托出席 1 次董事会会议。在与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我们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根据各位独立董事各自的专业特长，刘婵担任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工作组成员。

汪洪生担任了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组成员。

廖朝理担任了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16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专业委员会委员，根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积极参加各专业委员会专项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交董事会，保证决策的科学性。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我们能

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运营情况，为董事会的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就会议议案和公司经营管理的事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一）2016 年度，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1、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截至该会议召开日，公司没有收到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审议。

（5）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经核查，我们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

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委托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不包括差旅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续聘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形成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①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也适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

②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基本上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未发现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③我们同意公司作出的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

2015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经审核，年度内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同意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其支付的薪酬。经审核，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与领取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2、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符合并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

协议》的议案

我们认为，上述补充协议的签署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符合并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我们认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根据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做出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6年5月1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截至本2016年5月16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2016年6月5日届满，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议案之日起12个月，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2016年6月5日届满，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至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议案之日起12个月，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通过向城镇运营增资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增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79,999,495.67元向城镇运营增资。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95,059,402.75 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95,059,402.75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关于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城镇运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城镇运营和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据此，我们同意城镇运营将不超过 12.80 亿元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5、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不

影响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认购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可认购出资额18,000万元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拟以每 1 出资额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其原股东申请同比例增资扩股，用以增加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 万元，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30,000 万元。本次拟参与明珠深投的投资主体为该公司股东。鉴于其股东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按现金同比例增资明珠深投的行为属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行为。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允原则，预计能实现公司的预期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增资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且为同比例现金增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认购本次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可认购出资额人民币18,000万元。

（二）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

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情况如下：

2016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已为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向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融资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35,000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均合理、有效。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6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向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的实际情况与《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方案》一致。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6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临 2016-001）号公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2016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临 2016-007）号公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一）-1-（5）。

2016 年，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按 2015 年末股本 34,174.6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0.50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派现金 17,087,330.00 元。派送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887,506,275.88 元，结转 2016 年度。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及公司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十）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16 年，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我们对公司 2016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6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据相关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分别规范了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在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议事程序和决策程序上进行规范的约束，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得到了真正的发挥和进一步的加强。各位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审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并提出有益的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十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6 年，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完整、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和期间，尽可能为股东行

使权利提供便利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全面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业务提醒》、《关于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的业务提醒》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以及在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

（十四）其他工作

2016 年度独立董事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独立董事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独立董事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度，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在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同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婵、廖朝理、汪洪生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